

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力天合（北京）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法律意见书

致：同力天合（北京）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力天合（北京）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天合”或“公司”）委托，指派郑鑫律师、王成玉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同力天合（北京）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为此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



审议事项、登记事项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 419 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25,697,30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4.596%。

2、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本所律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697,302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697,302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697,302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697,302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697,302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697,302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02,286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697,302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2025.01.07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力天合（北京）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名）：

王成玉

王成玉

经办律师（签名）：

郑鑫

郑鑫

经办律师（签名）：

王成玉

王成玉

2025 年 5 月 20 日

